

#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委托单位：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项目编号：HX09620115MZCZ

项目名称：广州市劳动能力现场鉴定点服务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基本情况</b> .....	<b>6</b>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	6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	9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	13
<b>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b> .....	<b>14</b>
<b>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b> .....	<b>18</b>
<b>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b> .....	<b>19</b>
<b>第六章 附件</b> .....	<b>31</b>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31
【附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	32
【附件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	33
【附件 4】 投标函 .....	34
【附件 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	35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36
【附件 5-2】 公平竞争承诺书 .....	37
【附件 5-3】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	38
【附件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9
【附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0
【附件 8】 投标报价函 .....	41
【附件 9】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2
【附件 9-1】 分项报价表 .....	43
【附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	44
【附件 1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	45
【附件 12】 服务方案 .....	46
【附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47
【附件 14】 人员队伍配置一览表 .....	48
【附件 15】 通用合同书格式 .....	49

# 总 则

## 1. 说明

###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 1.2 招标范围

广州市劳动能力现场鉴定点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广州市劳动能力现场鉴定点服务项目，服务要求、内容详见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2.5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等，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2.7 服务期：规划完成落地实施为止，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8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2.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 3. 合格的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

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5. 承诺

5.1 投标人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除非有特别规定】。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且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 8. 投标人的禁止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

人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第一节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广州市劳动能力现场鉴定点服务项目（委托编号：HX09620015MZCZ）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5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相关信息

#### 1. 采购内容

包号	包组内容	类别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包一	广州市劳动能力现场鉴定点服务项目	服务类	3年	179.9万/年 共三年

2.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 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4.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须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3. 最近三年没有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或在生效裁判中被确认为有违规经营行为；
4. 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6月8日每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 416 号之三高迅大厦 11 楼（区庄立交旁）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要求：潜在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核查）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附参考模版\(请点击打开\)](#)，或见招标文件附件 5-2、5-3】。

【备注】以上文件资料在参与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4. 售 价：人民币 300 元整/套。

四、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www.gzgz2b.gov.cn\)](http://www.gzgz2b.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http://www.huaxinbidding.cn\)](http://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15 年 6 月 9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2. 递交及开标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 416 号之三高迅大厦 11 楼（区庄立交旁）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5 年 6 月 9 日 14: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采购人地址：越秀区梅东路 28 号 8 楼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16 号之三高迅大厦 11 楼（区庄立交旁）

【邮编 510060】

联 系 人：梁小姐（客服部）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cs@gdhuaxin.cn

七、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行远洋宾馆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601040004092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目标

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部令 21 号）关于劳动能力鉴定实行现场鉴定的要求，简化鉴定程序，设立良好的现场鉴定环境，培养一批熟悉鉴定程序的现场鉴定工作人员，保证现场鉴定工作有序、公开、公平进行。

### 二、项目概述

（一）本项目确定 8 个劳动能力现场鉴定点的合作机构（中标供应商），在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采购人）指导下共同实施《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部令 21 号）所规定的劳动能力现场鉴定。

广州市番禺、花都、从化、增城等四个区范围内各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其余在广州市区范围内确定，分别至少确定一家精神病专科医院和职业病专科医院。

（二）合作期 3 年，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未达到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将被取消资格。

（三）劳动能力现场鉴定按场次举行，具体每场次的时间安排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至少提前两周协商确定，以采购人对外发布的鉴定时间为准。采购人统筹安排确定每场现场鉴定的被鉴定人和鉴定专家人数。

### 三、项目需求

#### （一）场地要求

1. 根据该区域内的日常鉴定人数提供能安排 3-15 名鉴定专家的 1-5 间鉴定室、1 间会议室及容纳 100 人-200 人左右的等候区域，提供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人员和鉴定专家讨论的专门场所。

2. 提供专门的检录前台、总检等候区域。

3. 为方便被鉴定人寻找鉴定场所及缴费窗口，应在鉴定场所外部及内部各通道显著位置设置明确标识。

4. 为方便伤残职工，工伤鉴定场所应有电梯到达或者设置在一楼。

#### （二）设备要求

1. 在鉴定室内配置 3-15 台电脑、打印机，以及各鉴定室内配置一台阅片仪、

一张诊疗床；检录前台配置 1-2 台电脑、扫描仪，电脑配置应能符合使用采购人授权的劳动能力鉴定信息系统的要求；

2. 在场所内配置叫号系统、显示屏。

3. 提供每次鉴定时专家所需要的白大衣、纸张、笔、饮用水等办公室用品及耗材。

### （三）人员要求

1. 至少安排 1 名专（兼）职电脑操作人员负责录入鉴定资料。

2. 在每次鉴定时应根据当日鉴定人数安排 3-6 名工作人员、2-4 名保安人员到场，并配备 1 名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本鉴定点全部鉴定资料的整理、移送以及日常联络等与鉴定相关的工作。

3. 在现场鉴定日需安排工作人员受理劳动能力鉴定案件、代收劳动能力鉴定费、协助专家开展鉴定工作。

（1）需安排人员现场核实被鉴定人身份，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备，确认符合受理条件的，发放《现场鉴定流程表》和《受理并领取结论回执》，按照材料清单顺序扫描上传申请人的材料（鉴定材料应按照以下顺序装订和扫描上传：1.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2. 《工伤认定决定书》（仅限工伤职工）；3. 被鉴定人身份证复印件；4. 相关的病历资料及辅助检查）。指引被鉴定人等待叫号，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进入鉴定室。申请人未按要求携带相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其鉴定申请，另行组织鉴定。

（2）核实应缴费的被鉴定人是否已经缴交鉴定费。申请人到达鉴定现场但尚未缴交鉴定费的，要求其现场缴费。收费人员应按照甲方授权，依照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规定的收费项目，代收劳动能力鉴定费和整理、退费、归档、建立台账等工作。

（3）应在每个鉴定室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协助专家核对被鉴定人身份、维持现场秩序、补充整理材料、解释、带领被鉴定人进行补充检查等事宜，工作人员应抽签随机进入鉴定室。

（4）鉴定专家组认为被鉴定人不符合进行鉴定事项所要求的条件（如医疗期未满足或者诊断未明确的），由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退回给申请人，并将《未能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告知书》交申请人与被鉴定人签收。已经缴交鉴定费的申请人交回缴费收据第二联（收据联）办理退费，作退件处理。

(5) 专（兼）职工作人员需及时将已经专家组作出鉴定意见的被鉴定人材料提交总检专家审核。并通知总检通过的被鉴定人完成鉴定，离开鉴定现场。

4. 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录入专家检查意见和鉴定意见，一般要求鉴定当日完成录入。如因鉴定人数较多，当日不能完成录入的，需在一周内完成录入并做好专家鉴定资料保密和移送工作。

5. 供应商为医疗机构的，鉴定当日应为被鉴定人员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各项辅助检查。进行各项辅助检查前必须核对被鉴定人身份，发现被鉴定人与所持身份证、鉴定表身份不符时，应立即予以纠正并及时将情况反馈甲方，坚决杜绝冒名顶替鉴定情况的出现。

#### （四）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具备精神病专科医院、职业病专科医院资格的，优先考虑。
2. 供应商具备伤病劳动能力鉴定经验的（曾是广州市伤病劳动能力鉴定指定诊断协议医院），优先考虑。
3. 供应商能提供有人社部门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的，优先考虑。

#### （五）其他要求

1. 番禺、花都、增城、从化区现场鉴定点需按采购人要求在现场鉴定点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常设专门的鉴定受理窗口，负责日常劳动能力鉴定咨询、审核、收费、结论发放、档案管理等工作。

2. 番禺、花都、增城、从化区现场鉴定点需按采购人要求代付专家劳务费及交通费，月底凭专家劳务费、交通费签收单和专家费用汇总表与采购人结算。

### 四、报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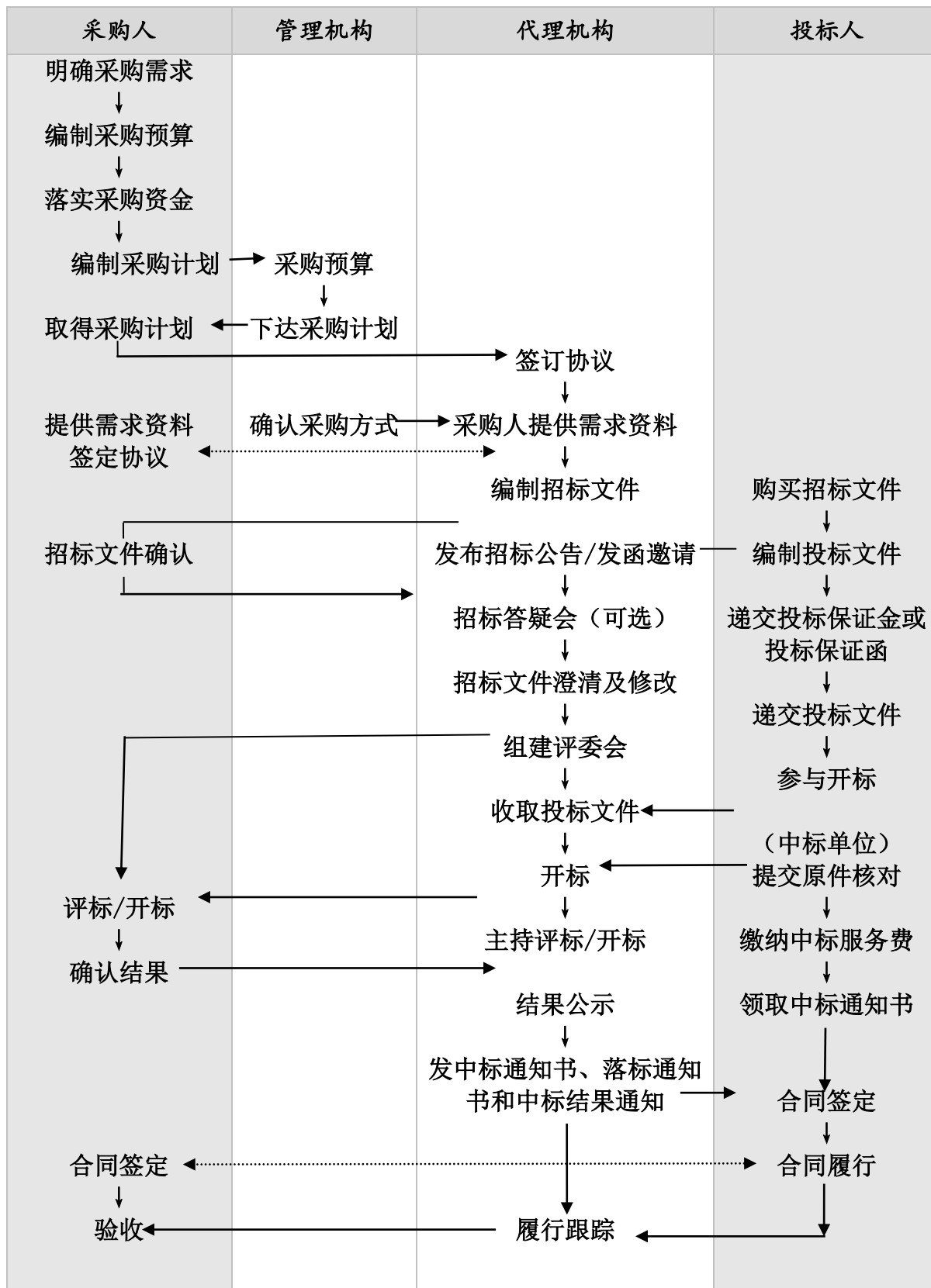
采购人统筹安排确定每场现场鉴定的被鉴定人和鉴定时间，按照实际鉴定人数，分外围区（番禺、花都、增城、从化等四个区）鉴定点和中心区（其他四个）鉴定点两个标准，与中标供应商结算服务费。中心区最高报价为：110 元/人，外围区最高报价为：220 元/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的，供应商须提供详细成本分析表并获得评标委员会通过。

投标人应分外围区鉴定点和中心区鉴定点报单价（按每鉴定一人次收费报价）。所报单价包括场地、设备、人工、一次性消耗用品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每月结算一次，按双方确认的实际鉴定人数和中标单价计算服务费总额，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授权支付手续。

### 第三节 工作流程图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15 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 (3) 投标报价资料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服务部分资料
- (5)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式样

3.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投标文件一式 8 份（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2) 投标报价函（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详见【附件 8】）；
- (3)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3.3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修改，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

在修改处签名及加盖公章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3.4 投标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2】、【附件3】），且导读表应置于目录之前。**

3.5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本。

3.6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4.2 投标人对每个包组只允许唯一固定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3 投标报价应包含《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检测、税费、交通费、保险费、验收、培训、售后服务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4 投标人漏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 **5. 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第六章附件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如下表：

包号	包组内容	保证金金额
包一	广州市劳动能力现场鉴定点服务项目	¥53000.00

6.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收款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新城支行  
账号：120905636310201
-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函》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 (4)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87302980），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号及包组内容。

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5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凭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



**通报：**

(1)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有特殊情况除外】；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4)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封套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劳动能力现场鉴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09620115MZCZ

包 号：\_\_\_\_\_

于北京时间 2015 年 6 月 9 日 14:30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投标报价函**”，详见【附件 8】。

1.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如果封套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2015 年 6 月 9 日 14:30（北京时间）。

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5 年 6 月 9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2.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 1. 取消招标活动的权利

1.1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 开标

2.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2.3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监督人、采购人代表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产生原则：以签到时间为序，按《投标人签到表》的第一家作为投标人代表。），若无监督人或采购人代表到场，则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报价函》进行唱标。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包组内容、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唱标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及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4 法定投标截止时，如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标，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若不足三家的，则停止开标，并将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2.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除2名采购人指派评委外，其余5名均由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曾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 4.1 评标基本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服务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且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 4.3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5%	30%	25%
分值	45分	30分	25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包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5. 投标文件的更正和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投标价格的核准

6.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更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更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对于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4)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漏项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的此项最高报价作为漏项报价并更正总价，计算价格得分；【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参照本文第二章 4.4】。
- (5) 开标时，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经唱标，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6)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6.2 按上述 6.1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更正后的价格，则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 7. 初步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7.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总金额超出最高限价；
- (3) 投标报价方案未按用户需求提供，或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 (4)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针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及说明，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及说明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详细评审

8.1 详细评审是对服务方案、商务和价格进行评审。

(1) 服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服务响应程度、管理架构、服务目标、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保障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服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服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服务得分。【详见附表二《服务评分表》】。

(2) 商务评审：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先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 价格评审：价格评审占 20 分，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8.2 综合得分由投标人的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8.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一致认为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



有投标。

## 9. 定标

9.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2)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3) 以上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专家现场投票决定。

9.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在规定日期内经采购人确认后，我们将在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一致）。

(1) 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及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中标人应出具《中标通知书》，在依法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4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中标合同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5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9.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9.7 在合同签订前，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9.8 如果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我们将依法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0.1 招标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招标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视为有效文件）。公示结束后，如无质疑或质疑投诉已处理完毕，由我们向中标

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1. 中标服务费

11.1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须按规定及时向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定额收取3万元。详情请广东省物价局网上查询。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12.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HX09620115MZCZ 的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12.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对《用户需求书》中列明的相关服务的内容，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减（增减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相关服务的变动可按实际内容变化修正相应的货款金额，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及条件做任何改变。

## 13. 保密事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13.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



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投标将被拒绝。

1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 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投标人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服务技术评分表（35分）

序号	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 (各投标人横向比较)
1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场地要求）	12	最优得12分，较好10-8分，一般7-5分，差4-0分。
2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设备要求）	12	最优得12分，较好10-8分，一般7-5分，差4-0分。
3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人员要求）	11	最优得11分，较好10-8分，一般7-5分，差4-0分。
合计		3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40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所获荣誉情况	14	1、全国性荣誉，每项得3分 2、省级荣誉，每项得1分 3、市级荣誉，每项得0.5分 最多得14分 获得全国综合性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得1分 抗击非典、抗震救灾、广州亚运等突发事件和医疗保障工作中均表现出色（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1分
2	人员经验	10	供应商能提供有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10分。
3	专业技术力量	6	供应商具备精神病专科医院或职业病专科医院资格或有举办大型医疗活动经验的得3分 供应商具备伤病劳动能力鉴定经验的（曾是广州市伤病劳动能力鉴定指定诊断协议医院）得3分
4	项目业绩	10	拥有劳动鉴定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10分
合计		40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25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	价格得分

【备注】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2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16 号之三高迅大厦 11 楼（区庄立交旁）

电 话：020-87301313、87303068/87303028—812

传 真：020-87302980

## 第六章 附件

###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HX09620115MZCZ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劳动能力现场鉴定点服务项目

包号及内容：\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附件2】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 资格符合性审查导读表

资格符合性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函、投标人资格 文件声明函	按附件 4、附件 5 文件格式编制、 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按招标文件 第一章 第一节 投 标邀请函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资格证明书、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按附件 6、附件 7 文件格式编制、 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元整(¥ 元) (提供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用户需求书》的 “★”条款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签 署要求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  
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3】 详细评审导读表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报价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9)				
	2	分项报价表(附件9-1)				
服务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场地要求)				
	2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设备要求)				
	3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人员要求)				
商务部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供应商所获荣誉情况				
	2	人员经验				
	3	专业技术力量				
	4	项目业绩				

## 【附件4】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州市劳动能力现场鉴定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09620115MZCZ）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联系方式：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附件5】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 投标人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劳动能力现场鉴定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09620115MZCZ）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2.
- 3.
-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 6、公司简介：
- 7、公司财务情况：（近二年）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应有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2】 公平竞争承诺书

###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3】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本证明的申请须知及有关参考模版详见招标公告链接。

## 【附件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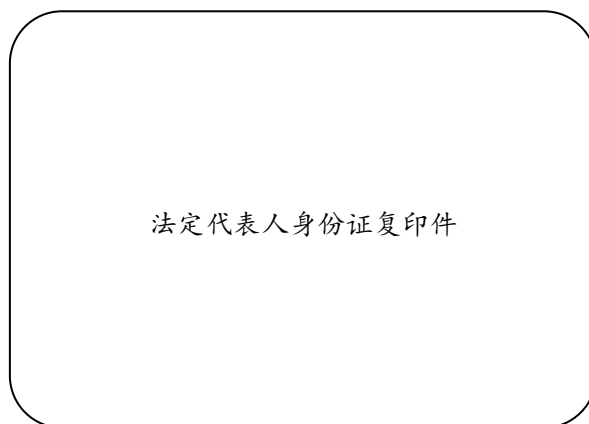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8】 投标报价函

### 投标报价函

#### 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9）；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10）【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本“投标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9】 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广州市劳动能力现场鉴定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09620115MZCZ

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	投标报价	备注
包一	广州市劳动能力现场鉴定点服务项目		小写： 大写：	

**【说明】**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9-1】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服务费用说明
2. 服务费用估算汇总表
3. 服务用估算分项明细表

- 【说明】**
1. 此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分项报价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更正总价(这里所指的总价，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投标人应列明《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税费、交通费、保险费、验收、管理、培训、等一切支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 退保证金说明函

###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市劳动能力现场鉴定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09620115MZCZ）包\_\_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红章并加盖骑缝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骑缝章

采购代理机构骑缝章

### 保证金到账确认函

致：\_\_（投标人名称）\_\_

我方已收到贵方为广州市劳动能力现场鉴定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X09620115MZCZ）包\_\_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采购代理机构（盖财务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劳动能力现场鉴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09620115MZCZ

条款序号	《用户需求书》服务条款	投标实际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2】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内容：

（格式自拟）

人才队伍配置情况：（格式见附件 1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劳动能力现场鉴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09620115MZ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说明】2009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4】 人员队伍配置一览表

### 人员队伍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劳动能力现场鉴定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09620115MZCZ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资格证级别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单位行政职位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备注】1. 本表为投标人拟定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情况；

2. 投标人必须附上有关个人身份证、专业资格证书、社保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须附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业绩等证明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15】通用合同书格式

甲方：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乙方：

为顺利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保障伤病职工及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 一、总 则

（一）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劳动能力鉴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实施细则。

（二）甲方负责制定全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范、操作指引等经办文件；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劳动能力鉴定业务工作；负责对各区人社局及乙方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按规定和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负责研究处理全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三）乙方负责提供劳动能力鉴定场地；负责受理现场鉴定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检录和扫描现场鉴定资料，以及提供相关服务工作；负责鉴定信息录入、传递和资料管理；负责现场鉴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及受甲方委托组织开展区域内劳鉴业务工作的人社局（以下统称甲方）应在每个月初做好鉴定计划，并提前通知乙方当月拟开展现场鉴定的日期和场数。

- 1、确定各场次鉴定时间，通知被鉴定人和组织鉴定专家前往乙方。
- 2、在确定各场次的鉴定人数和专家数量后，应至少提前两天告知乙方所需配合的工作人员数量、专家室数量。
- 3、各场次鉴定当日，甲方需派人到乙方指导、协助开展现场鉴定工作。
- 4、番禺、花都、增城、从化区由甲方负责委托区人社局组织开展区域内的劳动能力鉴定业务工作，包括安排专人负责区域内现场鉴定专家抽取、现场鉴定组织管理、鉴定结论审核签发工作，以及对区域内现场鉴定点实施管理和监督。

（二）及时向乙方通报劳动能力鉴定政策、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变化调整情况，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三) 安排专人作为与乙方的联络人，相关管理部门及负责人员变动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四) 按照协议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补助资金。

(五) 对乙方代收劳动能力鉴定费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复印、保存相关资料。甲方和相关部门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对乙方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加强现场鉴定组织和管理，建立健全工作管理及人员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指定1名领导分管此项工作，1名科室负责人负责现场鉴定统筹管理，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落实有关工作。

(二) 提供符合鉴定业务需要的鉴定场地、有关办公用品、提供专门的服务人员。

1、根据鉴定人数提供能安排3-15名鉴定专家的1-5间鉴定室、1间会议室及容纳100人-200人左右的等候区域，提供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人员和鉴定专家讨论的专门场所。

2、为方便被鉴定人寻找鉴定场所及缴费窗口，乙方应在鉴定场所外部及内部各通道显著位置设置明确标识。

3、在鉴定点内配置3-15台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有关设备，统一使用甲方授权的劳动能力鉴定程序和信息系统；同时至少安排1名专职电脑操作人员负责录入鉴定资料。

4、在每次鉴定时应根据当日鉴定人数安排工作人员、保安人员到场，并配备1名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本鉴定点全部鉴定资料的整理、移送以及日常联络等与鉴定相关的工作。

5、应提供每次鉴定时专家所需要的白大衣、纸张、笔、饮用水等办公室用品及耗材。

(三) 在现场鉴定日需安排工作人员受理劳动能力鉴定案件、代收劳动能力鉴定费、协助专家开展鉴定工作。

1、需安排人员现场核实被鉴定人身份，审查申请资料是否齐备，确认符合受理条件的，发放《现场鉴定流程表》和《受理并领取结论回执》，按照材料清单顺序扫描上传申请人的材料（鉴定材料应按照以下顺序装订和扫描上传：1.《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2.《工伤认定决定书》（仅限工伤职工）；3.被鉴定人身份证复印件；4.相关的病历资料及辅助检查）。

指引被鉴定人等待叫号，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进入鉴定室。申请人未按要求携带相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其鉴定申请，另行组织鉴定。

2、核实应缴费的被鉴定人是否已经缴交鉴定费。申请人到达鉴定现场但尚未缴交鉴定费的，要求其现场缴费。收费人员应按照甲方授权，依照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规定的收费项目，代收劳动能力鉴定费和整理、退费、归档、建立台账等工作。应缴费的申请人在安排现场鉴定当日仍未缴交劳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鉴定申请，作终止申请处理。

3、应在每个鉴定室安排1名工作人员协助专家核对被鉴定人身份、维持现场秩序、补充整理材料、解释、带领被鉴定人进行补充检查等事宜，工作人员应抽签随机进入鉴定室。

4、鉴定专家组认为被鉴定人不符合进行鉴定事项所要求的条件（如医疗期未滿或者诊断未明确的），由乙方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退回给申请人，并将《未能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告知书》交申请人与被鉴定人签收。已经缴交鉴定费的申请人交回缴费收据第二联（收据联）办理退费，作退件处理。

5、专（兼）职工作人员需及时将已经专家组作出鉴定意见的被鉴定人材料提交总检专家审核。并通知总检通过的被鉴定人完成鉴定，离开鉴定现场。

6、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录入专家检查意见和鉴定意见，一般要求鉴定当日完成录入。如因鉴定人数较多，当日不能完成录入的，需在一周内完成录入并做好专家鉴定资料保密和移送工作。

7、乙方为医疗机构的，鉴定当日应为被鉴定人员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各项辅助检查。进行各项辅助检查前必须核对被鉴定人身份，发现被鉴定人与所持身份证、鉴定表身份不符时，应立即予以纠正并及时将情况反馈甲方，坚决杜绝冒名顶替鉴定情况的出现。

8、因鉴定人数较多或者鉴定点较偏远，专家和工作人员不能按时完成鉴定工作的，超过下午6点30分乙方应负责提供专家和工作人员的工作餐。

（四）代付番禺、花都、从化、增城区现场鉴定点的专家劳务费及交通费，月底凭专家劳务费、交通费签收单和专家费用汇总表与甲方结算。

（五）在整理、录入、移送被鉴定人资料时，需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不得向被鉴定人及单位或其他方泄露鉴定信息。同时确保资料的安全，避免丢失。

（六）因各种原因导致服务能力丧失时，应至少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

#### 四、服务补助资金拨付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现场鉴定的业务量按每宗100 元支付服务费给乙方。番禺、花都、增城、从化区现场鉴定点需按甲方要求设立专门的鉴定受理窗口，负责劳动能力鉴定咨询、审核、收费、结论发放、档案管理等工作。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受理的业务量按每宗95 元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提交业务明细表，甲方核对后划付服务费，乙方开具服务业发票作为结算凭证。甲方划付服务费时暂扣减每宗业务10 元的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按第六条规定可能发生的违约金。本协议期最后一次结算时甲方应退回结余的质量保证金给乙方。

#### 五、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书生效后，双方即应受本协议及附件条款的约束，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承诺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在合作期内将定期依据协议条款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估，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一年内出现三次以内未按本协议要求提供服务工作情况的，每出现一次，甲方将扣减应支付乙方补助资金的3%。若一年内出现未按本协议要求提供服务工作情况超过三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按乙方实际提供鉴定服务结算，同时扣减结算应付乙方补助资金10%的违约金。

（三）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致使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某一条款，且在合理范围内的，不属于违约。

#### 六、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于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起行政复议，对复议结果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附 则

（一）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本协议一经签定，双方应严格遵守，认真履行，非因法定事由或双方协商同意，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本协议未尽事项，应依相应的法律、法规

办理, 法律、法规无明文规定或有新规定的, 须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执行期间, 法律、法规有调整的, 按新法律、法规执行。

(三) 本协议期限届满前30 天内, 甲乙双方可以续签协议; 因单方面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协议的, 须至少提前30 天通知对方。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五) 协议期内, 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推行重大管理新举措时, 根据有关政策规范以及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需要调整乙方有关结算标准或补充约定有关权利义务的, 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甲 方:

乙 方:

(签章)

(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